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分科測驗參考試卷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數學乙考科(卷一)
答題卷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※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※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：

☐A ☐B ☒C ☐D

第壹部分、選擇（填）題（占 75 分）

注意：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，或不依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-1													
10-2													
11-1													
11-2													
12-1													
12-2													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25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
13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14	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15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題號	作答區
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6	1234567890-±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17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題號	作答區
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8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